**项目编号：ZCSP-延川县-2022-00294**

**延川县水务局关于延川县2021年坡耕地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编制**

**设计服务费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延川县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零二二年肆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_Toc204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2136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_Toc1646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950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_Toc14293)

[第五章 评审方法](#_Toc2341)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_Toc18395)

#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延川县水务局关于延川县**

# **2021年坡耕地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编制**

# **设计服务费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延川县水务局关于延川县2021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编制设计服务费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财政局一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5-10 10:00:00前递交响应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编号：ZCSP-延川县-2022-00294
3. 项目名称：延川县水务局关于延川县2021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编制设计服务费采购项目
4. 预算金额：288000.00元
5. 最高限价： 234000.00元
6. 采购需求：延川县水务局关于延川县2021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编制设计服务费采购项目，1项， 采购预算： 288,000.00元， 项目概况： 延川县2021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编制设计费，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延川县2021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编制设计费
7. 合同履行期限：2022-5-10 00:00:00 至 2022-6-10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0.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2.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任意一个月份的财务报表;
5. 、提供最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若是免税企业需要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
6. 、供应商须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类似工程设计经验；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主体无失信记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2021-11-15 17:00:00 止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财政局一楼

方式：现场购买/邮寄

售价： 免费赠送

****注：****

（1）、**本项目要求现场报名领取采购文件。**

1. 、**供应商在报名时持投标单位介绍信原件（见附件），公告第二项要求的所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及加盖公章（鲜章）的复印件壹套（不接受扫描件），所提供的资质复印件概不退还。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供应商代表在报名和开标时出示“陕西健康码”（绿码）及身份证原件；所有省外及省内有确诊病例的重点地区来延返延人员必须持有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2-4-20 10:00:00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财政局一楼101室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2.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延川县水务局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地址：延安市延川县

联系电话：0911-3393816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 话：0911-8331531

传 真：\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地址：延川县财政局办公楼一楼

联系方式：[http://www.ccg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http://www.ccg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22%20%5Ct%20%22http%3A//www.ccgp-shaanxi.gov.cn/gpex/buyprojectnotice/_blank)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1.1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地 址：延川县财政局1楼邮 编：717200电 话：0911-8331531传 真：0911-8331531 |
| 2 | 2.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 3 | 3.1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4 | 4.1 |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 5 | 5.1 |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服务并验收至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等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
| 6 | 6.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3、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任意一个月份的财务报表; 4、提供最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若是免税企业需要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5、供应商须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类似工程设计经验；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主体无失信记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7 | 7.1 | / |
| 8 | 8.1 | 正本的份数： 壹 份；副本的份数: 贰 份；报价一览表： 壹 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
| 9 | 9.1 |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本、资格证明文件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
| 10 | 10.1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4月20日上午 10：00分(北京时间)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延川县财政局一楼会议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
| 11 | 11.1 | 谈判时间：2021年11月17日上午 10：00分(北京时间)谈判地点：延川县财政局一楼会议室 |
| 12 | 12.1 |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详见第五章）。** |
| 13 | 其他 | / |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采购项目名称：延川县水务局关于延川县2021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编制设计费采购项目1.2采购项目编号：ZCSP-延川县-2022-00294

1.3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1.4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23.40万元（超出最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延川县水务局

2.2监督机构：同级财政部门

2.3采购代理机构：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2.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的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3.4谈判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3.5谈判供应商必须在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报名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竞争性谈判。

3.6联合体谈判

3.6.1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竞争性谈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争性谈判联合体，以一个谈判供应商的身份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谈判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

3.6.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谈判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谈判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谈判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6.2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谈判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6.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发布谈判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已经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谈判无效处理。

9.3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谈判报价**

11.1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服务并验收至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等费用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11.2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3该项目谈判最高限价：人民币￥28万元 大写：贰拾捌万元整（超出最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2.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按无效响应处理。

**13.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14.谈判保证金 无**

**15.谈判有效期**

15.1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为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 拒绝。

15.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交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一份）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并统一胶装成册。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6.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密封在封袋中。17.2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本、资格证明文件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7.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谈判供应商的全称。

（2) 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7.4如果谈判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0．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谈判与评审**

**21.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在谈判时没有启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1.3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22．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8在谈判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6.1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3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2.6.4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4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谈判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7）谈判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竞争性谈判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谈判产品；

（9）谈判供应商有串通谈判、以他人名义谈判、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谈判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11）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2.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2.6.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进行详细评审。

22.7.2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2.8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评审方法**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5．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文件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6．成交程序**

26.1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6.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6.3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4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5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9.质疑**

29.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9.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9.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9.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9.5.4事实依据；

29.5.5必要的法律依据；

29.5.6提出质疑的日期。

29.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9.6.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9.6.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9.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9.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9.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9.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9.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9.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9.7质疑答复

29.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9.7.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延川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29.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9.8.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9.8.2联系部门：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29.8.3联系电话：0911-8331531

29.8.4通讯地址：延川县财政局101室

**30.其他**

30.1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注：标书拆封时的价格视为第一次报价，无效谈判供应商将不得进入第二次报价）。

30.2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0.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且采购单位或谈判小组不推荐的，须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甲方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CSP-延川县-2022-00294）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2. **项目基本情况**
3. 延川县水务局关于延川县2021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编制设计费采购项目**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30个日历天

1.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延川县水务局关于延川县2021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编制设计费采购项目（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1. **服务费用**

1、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 元， RMB￥ 。

2、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1、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的价款；

（2）所有实施方案提供给甲方并经甲方审核批复，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价款。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 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1）。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7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 \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 \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确 认 方: 负 责 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延川县2021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编制设计项目区涉及大禹街道办的杨家坪村、石克村和杨家圪台镇的上张家河村，共2镇（办）3行政村。本次设计内容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是坡耕地范围、斑块的确定，不同斑块措施及配套措施设计等内容。

二是坡耕地施工图设计，包含示范点工程设计、配套工程、植物措施设计及预算编制等内容。

**二、编制依据**

（一）主要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实施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修订版)；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订版）；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版）；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会议通过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实施条例》（2011年1月修订版）；

8、《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修订版）；

9、《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7月28日）。

（二）主要标准和规范依据

1、《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GB/T51297-2018）；

2、《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3、《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6-2008）；

4、《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5、《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

6、《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7、《陕西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陕水发【2016】35号，2016年5月12日）。

**三、编制范围与要求**

编制范围：本次延水关项目区涉及大禹街道办的杨家坪村、石克村和杨家圪台镇的上张家河村，共2镇（办）3行政村。

编制要求：依据工程任务，按照区域自然条件，合理确定方案技术和设计范围，改造完善现有排水系统，合理控制地下水位，将盐碱地治理成基本农田编写实施方案。

**四、成果说明**

1．设计成果8套；

2．施工图设计成果8套；

**五、控价要求**

对于2021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该项目总造价不超过人民币23.40万元。

**六、踏勘现场（响应供应商自行踏勘）**

1．响应供应商根据需要对实施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响应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响应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响应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响应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生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4．如果响应供应商认为需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应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七、售后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采购人沟通联络，成交供应商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采购人日常业务联系。

2.成交供应商须主动接受采购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3.成交供应商制定并履行现场服务承诺，在项目建设期间按照项目进展及时完善提升规划工作。

**八、验收要求**

1、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会评审方式验收。

2、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提升规划内容，如增加内容、修改和调整内容等，都不属于工作任务范围内，需重新委托。

3、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工期要求**

在合同签订30天内完成。

# **第五章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二．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谈判报价比较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境标志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谈判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谈判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谈判的情况：

2.1.1在谈判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报价×6%”进行扣减；

2.1.2在谈判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报价×8%”进行扣减；

2.1.3在谈判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报价×10%”进行扣减。

2.2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谈判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情况：

2.2.1在谈判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谈判报价×2%”进行扣减；

2.2.2在谈判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或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谈判报价×3%”进行扣减。

2.2.3在谈判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按照“谈判报价×3%”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2.3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3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谈判报价的基础上，按“谈判报价×6%”进行扣减；

2.4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30％以上的，在谈判报价的基础上，按“谈判报价×3%”进行扣减；在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1.3.1和1.3.2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谈判报价。

**三．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详评、推荐成交排序三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1.1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将依据谈判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1.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从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2.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谈判的特殊要求；谈判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谈判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谈判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2、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1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详评**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1. **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五、特殊情况的处理**

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延川县水务局关于延川县**

**2021年坡耕地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编制设计费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目 录**

1. 谈判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 谈判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4. 谈判方案说明书
5. 商务响应说明书
6.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7. 资格证明文件
8. 财务状况及完税证明材料
9. 供应商业绩和荣誉有关证明材料

**一、谈判响应函**

致：延川县水务局

根据贵方“ ”项目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 份，电子 版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谈判总价为 （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 天），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  |
| --- |
|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
| 企业法人 | 企业名称 |  |
| 法定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公章）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法人参加会议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即可)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三、谈判报价表**

3.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谈判总报价（元） | 服务期（日历日）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  |

谈判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四、谈判技术服务方案说明书**

**格式自拟。**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实际响应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如完全响应可不用填写此表**，加盖公章即可。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1.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或承诺；

**八、财务状况及完税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业绩和荣誉有关证明材料**